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2023年4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述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開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詳情載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3年4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從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中宣派及派付，惟如果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於宣派日期起六年後無人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如此被沒收的股息撥歸本公司所有。

2.2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每名出席大會的股東均享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純粹與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應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的讚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藉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在妥為發出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讚成票通過。

2.3 股份轉讓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及該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然而，對於向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或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仍存在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且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進行登記，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者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並隨附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出讓人有轉讓股份的權利(及如果轉讓文書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提供證明該人士有代為簽署轉讓文書權限的證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轉讓方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方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4 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的可用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條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償付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所承擔的虧損與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股本成比例。

2.5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相關股份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確定。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6 股份權利變更

經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附帶的權利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

2.7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董事長召開。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6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2.8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或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多數的讚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b)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
- (d)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 因《公司法》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

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董事的大多數。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2.10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下文(c)分段除外，該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將股份劃分為指定數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害董事會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權力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在無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惟倘某類別股份已獲本公司授權，則發行該類別股份無需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可發行該類別股份，並確定上述所附帶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此外，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

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對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對各類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並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於拆細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遵守任何相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2.11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董事會可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通過一個或多個決議案不時授權將本公司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創建、設立和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股份，並確定其名稱（或重新命名，視情況而定）、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性、參與權、選擇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及約束（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表決權（完全或有限或並無表決權）及清算優先權，並在《公司法》許可範圍內，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規模（但不低於當時已發行在外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份數目）。

2.12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2.13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對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應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告無效。

在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對審計委員會(倘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另行規定的規限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投票，並可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2.14 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有權獲支付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2.15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6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其被任命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引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英國較早的《公司法》，但《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作「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

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以符合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

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這些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讚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申請。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

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眾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自2014年12月16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可供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